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文化部 101 年 9 月 12 日核定

文化部 107 年 8 月 1 日修訂

文化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宜。
- (四)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專家學者、本部各單位、附屬機關(構)(含各籌備處)員工聘(派)之；其中外聘委員五至七人，且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任期改聘。
- (二) 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小組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